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 B 44.873

議程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2. 自生效日起，修正第3條「目的」，以指明本公司亦應於MMFR許可之範圍內投資高品質短期流動性資產；			
3. 自生效日起，修正第7條「子基金」，以指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創設並得創設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之額外子基金（標準或短期可變淨資產價值）；			
4. 自生效日起，修正第14條「淨資產價值」，以明確指明適用於非貨幣市場基金以及貨幣市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規則；			
5. 自生效日起，修正第20條「董事會權力」，以明確指明董事會得決定投資於何種非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資產；			
6. 自生效日起，修正第32條「適用法律」，以指明所有未受章程規範之事項亦應受MMFR規管；以及			
7. 自生效日起，為一致及釐清之目的，微修章程之所有條文，並新增、刪除或修改定義及已定義之名詞以及調整版面。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至遲於2019年4月22日下午五點前(盧森堡時間)以傳真回傳委託書予地址位於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之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傳真號碼：(+352) 474 066 401)，隨後以平信郵寄正本。